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3〕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 “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推进“全球招商年”行动，进一步拓宽招商渠道，统筹用好国际国内资源，根据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对象

本方案所称“全球招商合作伙伴”是指与温州市投资促进局签订《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建立招商合作关系，利用自身优势和人脉资源，为温州引荐优质产业项目、协助推进项目落地并持续做好后期安商稳商工作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市重点发展的“5+5+N”产业及其他服务贸易类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及行业龙头企业；
2. 知名基金管理机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科研院所、校友会；
3. 异地温州商会、海外侨团、温州市招商大使、知名温商。

二、合作程序和方式

1. 市投资促进局发布“全球招商合作伙伴”（以下简称合作伙伴）招募公告后，符合条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投资促进局申报，提交《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申请表》（见附件1）。

2. 市投资促进局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评审条件拟定合

作伙伴。原则上每年名额不超过 12 个。

3. 市投资促进局拟定合作伙伴建议名单，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

4. 《合作协议》内容包括合作伙伴形式、授权范围和工作职责及任务、经费标准与支付方式、争议解决机制约定等。协议期限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算。

5. 根据双向选择原则，协议期满后，招商成效突出的合作伙伴，优先参与下一协议期的合作。

三、服务内容

1. 咨询服务。在协议期内提供书面项目研判咨询服务不少于 5 次。

2. 报送信息。在协议期内向市投资促进局报送有效项目线索不少于 12 条。

3. 邀商访商。在协议期内成功邀请央企（重点省属国企）、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来温考察，或组织我市干部赴上述企业考察，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少于 10 家，自然人不少于 5 家。

4. 签约项目。在协议期内成功引荐签约符合《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标准（2022 年版）》（见附件 3，以下简称《重大项目标准》）的重大项目，合作伙伴（法人、非法人组织）成功引荐不少于 2 个，合作伙伴（自然人）成功引荐不少于 1 个。其中，引

荐的重大项目在当年签约、当年落地（指开工入统）的，视为完成 2 个签约任务。

四、管理考核

1.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向合作伙伴提供我市投资要素情况介绍、招商引资政策和重点发展产业招商指南等，保持密切对接，及时督促有关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湾新区跟进合作伙伴提供的项目信息，必要时提请市领导协助推进。

2. 对合作伙伴实行百分制考核（详见附件 2），其中咨询服务 20 分，报送信息 20 分，邀商访商 30 分，签约项目 30 分，另设附加分 10 分。考核结果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视为完成招商工作任务。其中异地温州商会、海外侨团及自然人等合作伙伴不考核“咨询服务”，分值合并计入“报送信息”计 40 分。

3. 有效信息备案。合作伙伴需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加强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在接触到项目信息时，须及时报市投资促进局初次登记备案，经项目承接地政府（管委会）研判后，合作伙伴需将研判结果及意向再次报市投资促进局备案。项目投资方有真实投资意愿且项目承接地政府（管委会）有意向进一步对接的，认定为有效信息。

4. 引进项目确认。引进的项目，由合作伙伴负责申报，经项目落地地政府（管委会）初核通过后，报市投资促进局按照相关规定审核确认。

五、经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 合作伙伴（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工作经费 20 万元/年，合作伙伴（自然人）工作经费 10 万元/年。

2. 合作伙伴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安排年度预算，市投资促进局按照《合作协议》向合作伙伴拨付。

（1）《合作协议》签订后，市投资促进局及时向合作伙伴拨付总经费的 15%。

（2）市投资促进局在签订协议满 6 个月后，开展中期考核，认定合作伙伴工作任务完成过半时（考核评定分数达到 50 分视为任务完成过半），按照《合作协议》再向合作伙伴拨付总经费的 45%。

（3）协议期满，市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评审认定合作伙伴完成工作任务的，市投资促进局按照《合作协议》及时向合作伙伴支付剩余的 40% 经费；未完成任务的，不再支付剩余经费。

3. 合作伙伴须向市投资促进局出具符合财务规范的发票或收据凭证。

4. 在符合条件前提下可同时享受项目落地地有关招商引资奖励政策。鼓励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湾新区出台招商项目引荐绩效激励政策。

（1）对引荐落地的符合《重大项目标准》的大项目及其他重大产业项目，可按实际投资额（统计入库数）0.5%-2%的比例给予合作伙伴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 对引荐落地的符合《重大项目标准》的好项目、高端项目及其他经属地政府（管委会）审定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投资额、技术、人才等情况分别予以资金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同一项目符合《重大项目标准》多个类别的，就高不重复奖励。

(3) 上述项目属于外资项目的，可叠加享受《温州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有关奖励政策。

(4) 上述项目的认定和奖励资金由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承担。

六、监督机制

1. 合作伙伴应遵守《合作协议》的各项规定，在受托事项、时限范围内从事招商活动。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市投资促进局可依法终止《合作协议》。

2.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建立负面清单。当合作伙伴在协议期内提供的项目信息被判定为无效信息且数量超过其提供的项目信息总数的 50%，列入合作伙伴负面清单库，不得参与下一协议期的合作。

3. 合作伙伴对我市委托研判的项目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或提供。

4. 对引进项目和资金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合作伙伴，除追回全部奖金外，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年度预算编制、资金结算、监督使

用及绩效评估工作。

本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试行二年。相关条款如与我市制定的有关文件相冲突，以本方案为准。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湾新区可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合作伙伴工作经费标准。

- 附件：1. 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申请表
2. 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工作绩效考核表
3. 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标准（2022 年版）

附件 1

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申请表

单位名称或 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邮 编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 真		微信号	
推荐单位（人）			
详细履历介绍			
招商项目 信息资源简介			

备注：可另附纸说明。

附件 2

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工作绩效考核表

指 标	权 重	工作任务及计分方法
咨询服务	20 分	对我市重点招商项目提供书面项目咨询等服务不少于 5 次，完成的得 20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此项工作，异地温州商会、海外侨团及自然人不作考核。分值合并计入报送信息指标）
报送信息	20 分	报送有效信息不少于 12 条，完成的得 20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其中异地温州商会、海外侨团及自然人完成报送信息任务的得 40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邀商访商	30 分	完成邀商访商任务的，得 30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1.合作伙伴（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协议期内邀请央企（重点省属国企）、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来温考察或组织我市干部赴行业上述企业考察不少于 10 家； 2.合作伙伴（自然人）在协议期内邀请央企（重点省属国企）、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来温考察或组织我市干部赴上述企业考察，不少于 5 家。
签约项目	30 分	完成签约任务的，得 30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1.合作伙伴（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引荐新签约符合《重大项目标准》的重大项目不少于 2 个； 2.合作伙伴（自然人）引荐新签约符合《重大项目标准》的重大项目不少于 1 个。 3.如引荐的重大项目在当年签约、当年落地的，视为完成 2 个签约任务。
附加分	10 分	在协议期内完成上述某项指标任务的基础上，超额完成的，可予以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咨询服务次数每多 1 次，加 1 分； 2.报送有效信息数每多 1 条，加 2 分； 3.组织邀商访商每多 1 家，加 2.5 分； 4.引荐新签约重大项目每多 1 个，加 10 分。

注：1.有效信息是指合作伙伴提供的项目线索，经项目承接地政府（管委会）研判后，项目投资方有真实投资意愿且项目承接地政府（管委会）有意向进一步对接的，认定为有效信息；2.上表中“不少于”均包含本数；3.上表中任务数，均指在 1 个协议期内的任务数；4.以上表中所述的签约，包括签订投资框架协议；5.以上表中所述的落地，是指开工入统。

附件 3

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标准（2022 年版）

一、“大好高”项目								
<p>1. 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或3000万美元以上的单体制造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或1亿美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p> <p>2. 好项目：高带动，世界500强、国家权威机构认定的行业排名前10头部企业及“链主型”企业；高科技，近两年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5%以上或半数以上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一流产品水平；高成长，上年度营业收入超5000万元，原则上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近三年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3%以上；高税源，亩均增加值大于300万且亩均税收大于60万；高投资强度，亩均投资强度大于500万。</p> <p>3. 高端项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投资的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项目。</p> <p>4. 满足以下至少三个条件的，可报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p>①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规划要求，且列入《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目录（2021年版）》或《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②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且我市企业需求量大；</p> <p>③列入产业链断链断供风险清单目录产业、技术；</p> <p>④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技术攻关成果；</p> <p>⑤亩均增加值超过行业平均值；</p> <p>⑥亩均研发费用超过行业平均值；</p> <p>⑦市政府支持和鼓励的重点项目。</p>								
二、其他重大产业项目								
项目分类		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投资强度 (万元/亩)	容积率	研发费用支出 占营业收入之比 (%)	亩均增加值 (万元/亩)	亩均税收 (万元/亩)	单位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1. 数字经济	领域：物联网、嵌入式软件和工业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网络通信、智能计算、元宇宙、新型电子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光伏等。	≥2	≥350	≥2	≥5	≥400	≥75	≤0.49
2. 智能装备	领域：轻工成套装备、激光等精密成型装备、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智慧城市与家居装备、通用航空装备、通讯与计算装备、系统集成及服务。	≥3	≥350		≥4	≥363	≥62	
3. 生命健康	领域：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与器械制造、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等。	≥6	≥400		≥5	≥292	≥57	

4. 新能源	领域：风光核产业、储能产业、智能电网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	≥6	≥400		≥4	≥280	≥82	
5. 新材料	领域：先进钢铁材料、先进金属新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和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	≥6	≥400		≥5	≥288	≥58	
6. 传统优势产业	电气	≥2	≥400	≥2	≥3.5	≥280	≥82	
	鞋业	≥2	≥320	≥2.5		≥202	≥46	
	服装	≥2	≥320	≥2.5		≥218	≥60	
	汽车零部件	≥2	≥400	≥2		≥210	≥52	
	泵阀	≥2	≥500	≥2		≥150	≥33	
	其他制造业	≥2	≥400	≥2		≥240	≥45	
7. 现代农业	领域：新型农业种植、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业创新综合服务高效生态农业项目。	≥1	≥200	/			≥20	/
8. 现代服务业	领域：现代物流、软件与信息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新业态、农村电商等服务业项目。	≥6	≥300	≥1	/	≥90	≥30	≤0.20
<p>1. 新招引重大产业项目均设置“全员劳动生产率”底线门槛，原则上应高于上年度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15%以上。</p> <p>2. 新招引重大产业项目单位排放增加值须符合规划和环评准入要求。</p> <p>3. 绿色石化、大数据处理中心等行业有特殊要求的，能耗、容积率控制指标按其行业要求。</p> <p>4. 5个加快发展县和洞头区的重大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指标按0.7系数修正，其他指标不做调整。</p> <p>5. 重大产业项目应为单体项目，不包括房地产、产业平台等项目。含商业综合体的房产类项目，若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占比达30%以上，并且固定资产投资达20亿元以上的，可纳入统计范畴。</p> <p>6. 对投资体量大、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的重大产业项目，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按程序可适当调整指标要求，并纳入范畴。</p> <p>7. 严格约定项目建设周期，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下重大产业项目不超过24个月，10亿~20亿元不超过30个月，20亿元以上不超过36个月；5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允许分期建设，分期不得超过2期，首期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50%，总工期不得超过5年。</p>								

有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包括流动资金。

二、投资强度

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厂房和设备的投资按照项目建成进入正常生产时的厂房建造成本和设备购置成本计算，地价款按照合同约定成交金额计算。

三、容积率

容积率=项目总建筑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项目总建筑面积：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程的计算规则计算。

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面积。

四、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

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研发经费支出/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支出：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内部支出。

营业收入：指项目建成达产后，企业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五、亩均增加值

亩均增加值=项目达产后年增加值/项目总用地面积。

项目达产：项目竣工投产后两年后投入正常生产运行。

六、亩均税收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项目总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实际入库数”中包含13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

七、单位增加值能耗

单位增加值能耗=综合能耗/工业增加值。

八、全员劳动生产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年度平均从业人数。

九、单位排放增加值

单位排放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